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354號

原告 上若水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陳協佑

共同

送達代收人 張慈巖

被告 晨捷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美霞

上列當事人間因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按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台抗字第64號、102年度台抗字第45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「(一)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82345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以撤銷。(二)被告不得執113年度新北院民公琴字第00213號公證租約為執行名義，對原告上若水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或陳協佑財產為強制執行。(三)被告應給付原告上若水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新臺幣（下同）86萬3,500元以及自本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日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等語，此有民事異議之訴起訴暨停止執行聲請狀可佐。經核原告就聲明(一)及(二)請求之訴訟標的雖異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無非係為上開執行名義，併排除強制執行程序，未逸脫終局標的範

01 圍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為原告本於異議權
02 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而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
03 為41萬2,000元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8234
04 5號執行卷宗核閱無誤。又聲明(三)為返還押金及有益費用，與聲
05 明(一)及(二)之訴訟標的並不相同，應單獨計算其價額，此部分訴訟
06 標的金額為86萬3,500元。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27萬
07 5,500元（計算式：41萬2,000元+86萬3,500元=127萬5,500
08 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6,4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
09 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10 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12 民事第七庭 法官 林翠珊

13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1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17 書記官 林俊宏